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交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现就报送 2026 年度交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范围：各市以及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等申报交通工程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级工程师申报范围：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管企业申报交通工程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交通工程高级职称的“现从事专业”为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 7 个专业。

（二）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交通工

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交发〔2020〕12号）规定的相应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三）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符合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的，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四）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委托评审，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五）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六）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交通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将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

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二、有关政策要求

（一）2026 年度山东省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 号）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执行〈山东省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交发〔2025〕12 号）规定执行。

（二）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不再对所学专业进行限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继续教育学时，并及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申报、认定，“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提取“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近 5 年继续教育数据。

（四）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

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五）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七）交通工程领域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规定执行。

（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可按照《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通过破格、改系列、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高技能人才贯通、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专精特新”举荐等方式申报评审的，需参加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个人申报要求

(一) 网上申报

2026 年度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继续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申报人员可登录进行注册、填报。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严禁上传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需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保密责任。

(二) 评审前专业测试

按照创新职称评审评价方式的有关要求，拟采用适当方式组织开展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的评审前专业测试，全面科学了解申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测试成绩将作为评审评价的重要参考。具体组织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三) 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A3 纸型，3 份，从系统中导出并双面打印，以下简称《评审表》)。

2. 破格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报送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签字，经呈报单位审核同意盖章的《破格推荐表》（附件 3）。（A4 纸型，1 份，双面打印）

四、单位审核要求

（一）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1. 专业技术人才所在单位要组织专人实名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按要求填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附件1），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申报系统内填写推荐顺序。（A4 纸型，2 份，Excel 和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版同时发邮箱）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3. 专业技术人才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聘用年限、学历、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程序。

4. 专业技术人才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对评委会审核不通过退回的申报材料，提供 1 次补充修改机会，应及时按

原报送渠道反馈修改意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修改并逐级重新上报。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不符合评审条件；②不符合填写规范；③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⑤有弄虚作假行为；⑥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5. 各单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在主管部门意见栏填写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送参加评审，确保各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的参评路径统一。

（二）呈报单位材料要求

1. 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报送《申报人员花名册》（附件 2）。（A4 纸型，1 份，单面打印，加盖公章）

2. 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获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

3. 各呈报单位请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报送所有评审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他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各部门（单位）在申报、推荐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度，严肃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及相关审核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

（二）严格工作纪律，确保推荐质量和申报工作规范有序。

对涉嫌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的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查核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三）职称申报评审收费应严格按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政策规定执行，请各呈报单位做好代收代缴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联系电话：0531－51762218

电子邮箱：sdjtgcpwh@shandong.cn

材料报送地点：省交通运输厅科技教育处 1306（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

- 附件：
1.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2. 申报人员花名册
 3. 破格申报推荐表
 4. 交通工程职称填报说明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申报系列:

申报单位 (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姓名	性别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推荐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推荐排序/总人数	是否同意推荐	是否公示	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	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	

注: 1. 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2. “推荐排序/总人数”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 如 1/5。

3. “是否同意推荐”“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填写“否”或者“是”。

4. 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 必须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的结果; 不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 可在“投诉举报等的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5. 填写表格时, 无内容的, 填写“无”。

附件 2

申报人员花名册

呈报单位：（盖章）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申报职称	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晋升方

说明：此表请呈报部门在评审系统“已上报”人员中导出的花名册中提取相关数据，做到花名册填写与系统上报信息一致。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附件 3

破格申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现称及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破格方式				申报系列		
专业技术方面的主要业绩						

推荐理由						
推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人意见	推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负责人：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呈报部门意见	负责人：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业绩、推荐理由可根据内容增加篇幅。推荐表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原件 1 份随评审表一同报送。

附件 4

交通工程职称填报说明

项目名称	填报注意事项
基本要求	按照要求准确、规范进行网上填报。上传材料命名原则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如：“2010 年 1 月中级资格证书”“2002 年 7 月本科学历证书”“2018 年 3 月论文：名称”“2020 年 2 月著作：名称”。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请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并保证上传材料清晰。
基本信息	上传 2 寸正式免冠照片，评审通过后生成电子职称证书使用。 上传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置于一张图片）。 档案出生日期与身份证不一致的请上传证明材料。
申报信息	1. “申报系列”申报正高级、副高级的专业技术人员选择“交通工程”；申报中级职称的选择“工程技术”。 2. “现从事专业”因评审前专业测评需要，应在以下七个类别中选择一项：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申报中级职称的选择“交通工程”。 3. “申报单位”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4. “参加工作时间”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
学历信息	“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或学位。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要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学信网验证码须填写。学历证书丢失且无法提供学信网验证的，须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上传完整的资格证内容页。 1. “获得资格时间”按公布文件、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所注明的资格生效时间填写。

项目名称	填报注意事项
	2. “聘任时间”指现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年限”填写聘任累计年限，年限计算到2026年12月31日，每满12个月计算1年。须上传聘书或聘文，无聘书或聘文的，聘任时间及年限填写“无”。 3. 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 4. 若无现专业技术职称，请在“现专业技术职称”输入框中填写“无”。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填写任现职以来近5年（2021-2025）考核等次，破格申报、高层次人才等按照实际年限填写。需上传年度考核原件扫描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继续教育	申报高级职称提供近五年（2022—2026）的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相关信息需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完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继续教育数据。
工作经历	按时间顺序填写申报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起始时间要与申报信息的“参加工作时间”对应一致，截止时间为“目前”。“所任职务”应规范填写专业技术职称，没有职称的填写“无”。有援藏援疆援青经历的，上传佐证材料。受系统打印条目限制，如果无法显示完全，可对工作经历进行合并。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最多可填报15项，每个类别不限定填报数量。要填写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须为已经完成的成果，佐证材料需能体现本人姓名。“位次”，按申报人位次/总人数填报，如1/1、3/5。“时间”，一般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项目课题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等级”，用汉字表述，如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没有等级的可以不填。“成果名称”①获奖类型+成果名称，如：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专利奖：××××等；②专利类型+专利名称，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③论文/著作+作品标题，如：论文：××××；著作：××××等。 1. “获奖”填报：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科技成果奖励、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及相关奖励。其中科技项目、课题获奖的，应一并上传奖励证书及该课题项目任务书（合同或项目立项公布文件等能体现项目批准机

项目名称	填报注意事项
	关的材料)、项目验收证书或结题结项批复等材料。(同一获奖项目、获奖专利、获奖论文或著作按1项计算,在获奖类填报后,其他类目下不得重复填报。) 2. “课题”填报: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科研课题项目。需上传该课题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或项目立项公布文件等能体现项目批准机关的材料)、项目验收证书或结题结项批复等材料。 3. “专利”填报:与交通工程相关的国家专利。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有实践推广应用证明的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4. “论文著作”填报:发表的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本专业的学术论文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著作。论文需上传能体现出CN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目录(包含出版信息)、论文正文;著作上传封面、图书在版编目、作者(编委)信息及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 5. “其他”填报: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其他类业绩成果,如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技术细则、工法、定额、重要文件等;县(市、区)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能够体现其工作业绩和水平的项目报告、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以及其他不能对应类别的代表性成果。
六公开监督卡	所有申报人员均需上传的《“六公开”监督卡》,“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数量;“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有关职称的人数。“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其他上传材料	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里上传,如破格申报人员所需上传的单位开具的《破格申报推荐表》及两位正高级推荐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专精特新”举荐申报人员须上传的董事长举荐信及“专精特新”企业证明材料等。
打印评审表	“诚信承诺书”“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需填写完整。“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需填写明确意见,不能空缺。